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栖霞建设）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栖霞建设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文件、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8 栖建 01”）的发行人栖霞建设召集，并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18 栖建 01”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统称会议公告）。《会议公告》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地点、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的登记方法等事项作出了说明。

2018 年 8 月 17 日 10:00-11:00，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会议公告》的时间、地点召开，并完成了《会议公告》所列明的议程。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发行人栖霞建设召集。

12 家机构委托的 12 位代理人以现场方式和非现场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人员所持表决票共 12,200,000 张，占持有人会议总表决票 13,400,000 张的 91.04%。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验证，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均持有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除上述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之外，债券发行委派人员，主承销商及债权人代表及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豁免投资者保护机制“财务指标承诺条款”的议案》，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8,100,000票赞成，4,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比例为60.45%。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 凡

负责人

(王 凡)

万 巍

2018 年 8 月 17 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532-2号金蝶科技园D栋5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17975
传 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ct-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